

（供学术交流使用）

《柬埔寨王国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法》

编译：西北政法大学涉外刑事法治与国别检察司法研究中心

本件法律由西北政法大学涉外刑事法治与国别检察司法研究中心组织编译，如需详细法律查明，请与中心联系。

单位：西北政法大学涉外刑事法治与国别检察司法研究中心

联系电话：029-88182613

目 录

王令.....	1
第一章 总则.....	2
第 1 条 立法目的.....	2
第 2 条 适用范围.....	2
第 3 条 定义.....	2
第二章 报告机构.....	6
第 4 条 受本法调整的机构和行业.....	6
第 5 条 报告机构的商业活动.....	7
第三章 银行和金融机构、非银行金融企业和行业为预防洗钱和恐怖融资应采取的措施	7
第 6 条 银行保密和职业保密.....	7
第 7 条 禁止匿名账户或类似产品.....	8
第 8 条 客户尽职调查措施.....	8
第 9 条 对从事低于门槛金额交易的客户的识别.....	11
第 10 条 对特定交易的特别监测.....	11
第 11 条 报告机构的记录保存.....	12
第 12 条 向柬埔寨金融情报机构报告现金交易或可疑交易.....	12
第 13 条 可疑交易报告的内容.....	13
第 14 条 善意报告现金交易或可疑交易的免责.....	13
第 15 条 禁止泄密.....	14
第 16 条 报告机构的内部控制和合规.....	14
第 17 条 合规官.....	14
第 18 条 适格与适当要求.....	15
第四章 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主管机关.....	15
第 19 条 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主管机关.....	15
第 20 条 柬埔寨金融情报机构董事会.....	15
第 21 条 柬埔寨金融情报机构.....	16
第 22 条 柬埔寨金融情报机构的职能和职责.....	16
第 23 条 柬埔寨金融情报机构的监督.....	17
第 24 条 保密义务.....	18

第 25 条 数据库.....	18
第 26 条 与外国金融情报机构的关系.....	18
第五章 辅助规定.....	18
第 27 条 国家协调委员会.....	18
第 28 条 技术层面的内部协调.....	18
第 29 条 监管机关的执行.....	19
第 30 条 限制商业交易中现金的使用.....	19
第六章 冻结、扣押与没收.....	20
第 31 条 财产的冻结和扣押.....	20
第 32 条 财产的没收.....	20
第 33 条 混合财产.....	21
第 34 条 异议人的证明责任.....	21
第 35 条 与恐怖融资有关资金的冻结.....	22
第七章 处罚.....	22
第 36 条 处罚.....	22
第 37 条 监管机关作出纪律处罚的权力.....	22
第 38 条 洗钱罪.....	23
第 39 条 拒绝提供信息.....	24
第 40 条 未提交交易报告.....	24
第 41 条 违反信息披露义务和泄密禁止.....	24
第 42 条 违反职业保密义务.....	25
第 43 条 适用于法人的附加刑.....	25
第 44 条 恐怖融资罪.....	26
第八章 过渡条款.....	27
第 45 条 继续有效.....	27
第九章 最后条款.....	27
第 46 条 废止前法.....	27
第 47 条 颁布.....	27

王令

KRAM

本王

诺罗敦·西哈莫尼

柬埔寨国王

NS/RKM/0620/0211

— 鉴于《柬埔寨王国宪法》；

— 鉴于 2018 年 9 月 6 日第 NS/RKT/0918/925 号王令（Royal Decree），关于任命柬埔寨王国政府；

— 鉴于 2020 年 3 月 30 日第 NS/RKT/0320/421 号王令（Royal Decree），关于任命和调整柬埔寨王国政府组成人员；

— 鉴于 2018 年 6 月 28 日第 NS/RKM/0618/012 号王令（Kram），颁布《部长会议组织与运作法》；

— 鉴于 1996 年 1 月 24 日第 NS/RKM/0196/08 号王令（Kram），颁布《内政部设立法》；

— 鉴于柬埔寨王国首相洪森（Samdech Akka Moha Sena Padei Techo HUN SEN）的请求，

兹颁布《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法》。该法经第六届国会第四次全体会议于 2020 年 6 月 4 日通过，并经第四届参议院第五次全体会议于 2020 年 6 月 16 日就形式和合法性完成全面审议，条文如下：²

¹ “Kram”（亦转写作 Reach Kram，汉译“王令”）为柬埔寨国王依宪法程序签署颁布的法律文件，中文通常译作“王令”。柬埔寨法律规范体系自上而下依次为：宪法、由国会通过并经国王以王令（Kram）颁布的法律、次级法令（Sub-decree/Anukret）、部门规章（Prakas）及通知（Notification）。本法即由国王以西哈莫尼国王王令（NS/RKM/0620/021）颁布。本译本照录英文本数码形式。英文本中“NS/RKM/0620/021”“NS/RKT/0918/925”等编号内的“o”系排印时将阿拉伯数字“0”排作小写字母“o”所致，宜读作“0”。为便于查考，本译本对编号保持原样，对日期、金额等则径以阿拉伯数字“0”表示。

² “PROMULGATE”一词语出王国政府颁布令，意为“兹颁布”。英文原件标题中“COMBATING”后脱漏“THE”一词，本译本径行补正为“反恐怖融资”。

第一章 总则

第1条 立法目的

本法旨在通过确定对洗钱和恐怖融资实施监督、遏制、预防、制止和消除的措施，确保打击洗钱和恐怖融资。³

第2条 适用范围

本法适用于在柬埔寨王国境内与洗钱和恐怖融资有关的一切活动。

第3条 定义

本法使用的关键术语定义如下：

1. “洗钱”，指：

(a) 明知财产为犯罪所得，而为隐匿或虚假说明该财产的非来源，或者为协助参与实施犯罪的人逃避其行为的法律后果，转换或转移该财产；

(b) 明知财产为犯罪所得，而隐匿或虚假说明该财产的真实性质、来源、所在地、处分情况或移动情况；

(c) 明知财产为犯罪所得，而获取、占有或使用该财产；或者

(d) 以任何形式参与实施本款(a)项至(c)项所定行为，以及实施、帮助、教唆他人实施上述行为的未遂。⁴

2. “犯罪所得”，指因实施重罪或轻罪而直接或间接取得或获得的任何财产。⁵

3. “财产”，指任何种类的资产，无论动产或不动产、有形或无形，以及证明对该资产享有所有权或权益的法律文件或文书。财产包括洗钱、恐怖融资和一切其他

3 “反洗钱”(Anti-Money Laundering)与“反恐怖融资”(Combating the Financing of Terrorism)，我国官方文件与权威媒体亦作“反洗钱”“反恐怖主义融资”(《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第二条第二款采“恐怖主义融资”表述)。本法英文原本统一使用“financing of terrorism”，为求前后一致，本译本全文统一译为“恐怖融资”。

4 本条对洗钱的定义与《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1988年)第3条第1款(b)项、《联合国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2000年)第6条以及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FATF)建议的表述基本一致，涵盖“转换、转移”“隐瞒、掩饰”“获取、占有、使用”以及“参与、未遂、帮助、教唆”四类行为。与我国《刑法》第191条洗钱罪相比，主要差异有二：其一，我国洗钱罪采“列举上游犯罪+其他犯罪所得”的七类上游犯罪限定模式，本法未限定上游犯罪的种类；其二，我国洗钱罪以“为掩饰、隐瞒……来源和性质”为目的要件，本法第3条第1款(a)项亦以“隐匿或虚假说明财产的非来源”或“协助犯罪人逃避法律后果”为目的，但(b)(c)两项不另设目的要件。

5 “proceeds of offence”译为“犯罪所得”，与我国《刑法》第64条“违法所得”、第312条“犯罪所得”用语相衔接。本法将其限定为“因实施重罪或轻罪而直接或间接取得或获得的任何财产”，故本法语境下“犯罪”仅指重罪与轻罪，不包括轻微犯罪(详见第3条第5项译者注)。柬埔寨《刑法典》第1条、第46条至第48条将犯罪分为重罪(felony)、轻罪(misdemeanor)与轻微犯罪(petty offence)三类。本法仅以重罪、轻罪为洗钱的上游犯罪，此点与我国《刑法》不区分重罪轻罪、而以罪名类型限定上游犯罪的立法方式不同。

严重犯罪的工具和收益。财产还包括自然人或法人所有的、与作为冻结、扣押和没收对象的财产价值相当的替代财产。⁶

4. “监管机关”，指柬埔寨国家银行、柬埔寨证券交易委员会以及对报告机构享有监管权的任何其他机关。⁷

5. “上游犯罪”，指任何重罪或轻罪，即使该犯罪在境外实施，只要其产生了可以成为本法第 3 条第 1 款所定义的洗钱对象的犯罪所得。在境外实施的上游犯罪要作为洗钱追诉的根据，该行为须在实施地国法律和柬埔寨法律上均具有犯罪性质，即使罪名不同。⁸

6. “恐怖融资”，指意图使财产、资金或其他服务被全部或部分用于支持恐怖分子或恐怖组织的任何活动，或者明知财产、资金或其他服务已经或可能被全部或部分用于上述用途，而故意提供或募集该财产、资金或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资助恐怖活动的出行、培训、策划或准备、参与或实施。⁹

7. “可疑交易”，指涉及疑似犯罪所得的资金，或者涉及与恐怖融资有关的资金的交易或未遂交易。

8. “现金交易”，指以现金进行的交易或者任何其他达到门槛金额的交易。柬埔寨金融情报机构应当发布部门规章确定该门槛金额。¹⁰

6 “property”译为“财产”，采最广义理解，涵盖动产与不动产、有形与无形财产、证明权利的法律文书，并包括洗钱与恐怖融资的工具、收益以及等值替代财产。我国《刑法》第 64 条将“违法所得及其收益”与“供犯罪所用的本人财物”分别处理，本法则将二者统一纳入“财产”范畴，并由第 32 条一并规定没收。

7 柬埔寨证券交易监管机构为“柬埔寨证券交易委员会”（Securities and Exchange Commission of Cambodia, SECC）。我国的对应表述为“国务院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即中国人民银行）及“国务院有关金融管理部门”，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第五条、第十四条。本法将“监管机关”定义为国家银行、证券交易委员会以及对报告主体享有监管权的其他机关。

8 “上游犯罪”系我国反洗钱法学的通行译法（亦作“前置犯罪”）。本条采“双重可罚性”规则：境外实施的行为须在行为地与柬埔寨均构成犯罪，方可作为洗钱罪的上游犯罪，且罪名不同不影响认定。我国《刑法》第 191 条对上游犯罪是否须在境外亦受处罚未作明文规定，学理上多主张参照《刑法》第 10 条处理。

9 “financing of terrorism”译为“恐怖融资”。本条对恐怖融资的定义采 FATF 建议的“意志要素+用途要素”结构，即明知或意图使财产、资金或服务被用于支持恐怖分子或恐怖组织的任何活动。我国《刑法》第 120 条之一“帮助恐怖活动罪”、第 120 条之二“准备实施恐怖活动罪”与本条功能相当，但我国上述罪名以“资助”“准备”等具体行为方式加以限定，不以“意图使……被使用”的主观要件为核心。又，我国《反恐怖主义法》第三条的法定用语为“恐怖活动组织”“恐怖活动人员”，与本法及 FATF 建议中文文本所用的“恐怖组织”“恐怖分子”不同；为忠实原文并保持与 FATF 文本的衔接，本译本全文统一译为“恐怖组织”“恐怖分子”。

10 “可疑交易报告”为我国反洗钱法定的报告类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第三十五条第二款）；“大额交易报告”对应本法的“现金交易报告”。本法采“现金交易+可疑交易”双轨报告制，与我国“大额交易+可疑交易”双轨报告制在制度功能上一致，但触发标准不同：本法以现金交易金额为基准，我国以大额交易（不限于现金）为基准。

9. “柬埔寨金融情报机构”，指负责接收和分析本法第 3 条第 7 项所定义的可疑交易报告、本法第 3 条第 8 项所定义的现金交易报告，并传播其分析结果以及与洗钱或恐怖融资有关的其他信息的中央机构。¹¹

10. “受益所有人”，指最终拥有或控制客户的自然人，和（或）据以实施交易的本人。

客户为法人的，受益所有人为：

（a）通过直接或间接拥有该法人一定比例的股份或表决权而最终拥有或控制该法人的自然人，该比例由柬埔寨金融情报机构以部门规章规定；或者

（b）在未发现拥有控制性所有权权益的自然人，或者对拥有控制性所有权权益的人是否为受益所有人存有疑问时，通过其他方式对该法人行使控制的自然人。¹²

11. “政治公众人物”，指国内政治公众人物、外国政治公众人物或者国际政治公众人物。

（a）“国内政治公众人物”，指现在或曾经在柬埔寨担任重要公共职能的个人，例如高级政治人物、高级政府官员、司法或军队官员、国有企业高级管理人员或者重要政党负责人。

（b）“外国政治公众人物”，指现在或曾经在外国担任重要公共职能的个人，例如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高级政府官员、司法或军队官员、国有企业高级管理人员或者重要政党负责人。

（c）“国际政治公众人物”，指现在或曾经由国际组织委以重要职能的个人，例如高级管理层成员、董事会成员或者任何类似机构的成员。¹³

11 “金融情报机构”（Financial Intelligence Unit, FIU）系埃格蒙特集团（Egmont Group）使用的专业术语。柬埔寨金融情报机构（英文简称 CAFIU）成立于 2008 年 1 月，隶属于柬埔寨国家银行，系埃格蒙特集团成员，中文译名以中国人民银行官方文件为准（《中国反洗钱监测分析中心与柬埔寨金融情报机构签署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信息交流合作谅解备忘录》，2016 年 9 月 10 日）。我国的对应机构为“中国反洗钱监测分析中心”，系中国人民银行设立的反洗钱监测分析机构（《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第十六条）。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FATF）建议中文文本将 FIU 译为“金融情报中心”，本译本依中国人民银行官方译法统一译为“金融情报机构”。

12 “受益所有人”为我国《反洗钱法》第十九条及《金融机构客户尽职调查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所确立的法定概念，指最终拥有或者实际控制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享有其最终收益的自然人。本法第 3 条第 10 项对受益所有人的认定，与 FATF 建议第 24 条注释以及我国上述规定一致，均以“最终拥有或控制”为标准，并在无法识别出控制性权益人时以“高级管理人员”作为兜底认定。

13 “政治公众人物”（Politically Exposed Persons, PEPs）为本法及 FATF 建议采用的术语，指现任或曾任重要公共职能的人员。我国《反洗钱法》及《金融机构客户尽职调查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亦使用“政治公众人物”一词，并按“外国政要、国际组织高级管理人员、国内政要”分类。本法第 3 条第 11 项将政治公众人物分为国内、外国、国际三类，其范围较我国规定为宽，且明确将“家庭成员及密切关系人”纳入强化尽职调查的对象（见本法第 8 条第 10 项）。

12. “信托”，指由称为信托人的人设立的法人。信托人将财产的法律所有权转移给受托人，由受托人为指定受益人的利益管理该财产。¹⁴

13. “法律安排”，指：

（a）信托人依信托文书条款或者可适用的法规，为受益人的利益提供信托基金的管理和经营；

（b）一人将资产的所有权或控制权转移给他人，并以可强制执行的要求为条件，即为受益人或某类受益人的利益或者为特定目的持有或管理该资产，由此创设的任何其他法律关系。

14. “使无效”，指使归于无效。

15. “反制措施”，指柬埔寨金融情报机构依本法第 8 条第 14 项向报告机构发出的指令，可以包括下列一项或多项内容：

（a）要求对涉及高风险辖区的交易开展强化客户尽职调查；

（b）对涉及高风险辖区的交易进行特别监测和（或）报告；

（c）禁止与高风险辖区订立或进行金融交易或某类金融交易；

（d）为减轻高风险辖区造成的洗钱或恐怖融资风险而发出的其他指令。¹⁵

16. “定向金融制裁”，指为执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依《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通过的决议而制定的任何法律或法规。¹⁶

17. “犯罪工具”，指在实施犯罪中使用或意图使用的作为财产的器具。¹⁷

14 “trust”为英美信托法概念，与我国《信托法》上的信托相近但不完全相同。我国《信托法》第二条将信托定义为“委托人基于对受托人的信任，将其财产权委托给受托人，由受托人按委托人的意愿以自己的名义，为受益人的利益或者特定目的，进行管理或者处分的行为”，而柬埔寨法上的信托为 2019 年《信托法》所确立，以“trustor—trustee—beneficiary”三方结构为核心。本译本统一译为“信托”，信托人译为“信托人”，受托人译为“受托人”。

15 “countermeasure”系 FATF 建议第 19 条意义上的“反制措施”，指针对高风险国家或地区采取的强化措施。我国《反洗钱法》第二十四条对此表述为对洗钱高风险国家或者地区“采取相应措施”。本译本为求与 FATF 建议中文文本衔接，译为“反制措施”。

16 “定向金融制裁”（targeted financial sanctions）系联合国安理会第 1267 号、第 1373 号等决议及 FATF 建议第 6 条所确立的制度。我国《反洗钱法》第四十条称为“反洗钱特别预防措施”，并规定对安理会决议通知中涉及定向金融制裁的组织和人员名单，任何单位和个人均应按国家有关机关要求采取措施。本法第 8 条第 15 项、第 35 条与之功能相当。

17 “instrumentality”译为“犯罪工具”。我国《刑法》第 64 条使用“供犯罪所用的本人财物”一语，本法将其界定为“用于或意图用于实施犯罪的财产”。

第二章 报告机构

第4条 受本法调整的机构和行业

本法适用于下列机构和行业（以下统称“报告机构”）：¹⁸

1. 银行，包括外国银行的分支机构；
2. 非银行金融机构，包括证券经纪公司和保险公司；
3. 小额信贷机构；
4. 信用合作社；
5. 融资租赁公司、投资基金和养老基金、投资公司以及投资基金管理公司；
6. 兑换所；
7. 汇款服务；
8. 信托；
9. 不动产、建筑物和土地的代理人、公司和开发商；
10. 贵金属、宝石和珠宝交易商；
11. 经营支付业务的邮政机构；
12. 律师、公证人、会计师、审计师、投资顾问和资产管理人，在其为客户准备或执行本法第5条所列活动相关交易时；
13. 赌场和其他博彩机构；
14. 从事商业活动和筹款活动的非政府组织和基金会；
15. 柬埔寨金融情报机构指定纳入本法调整范围的其他任何人或行业。

第5条 报告机构的商业活动

本法第4条第12项所列报告机构的商业活动如下：

1. 买卖不动产、建筑物和土地；
2. 管理客户资金、证券或其他资产，例如：
 - (a) 管理银行账户或证券账户；
 - (b) 为公司的设立、运营或管理组织出资。

¹⁸ “报告机构”（reporting entity）为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FATF）建议中文文本的译法，其建议第22条至第23条的适用对象为“特定非金融行业与职业”；本译本统一使用“报告机构”。本条所列报告机构相当于我国反洗钱法上的“金融机构”与“特定非金融机构”之总和。我国《反洗钱法》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分别列举金融机构与特定非金融机构；本法第4项所列“信用合作社”“融资租赁公司”“兑换所”“汇款服务”等，在我国多由《非银行支付机构监督管理条例》及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调整。

3. 设立、运营或管理法人或法律安排，以及买卖企业实体；
4. 信托或者公司在其为客户准备或执行与下列活动有关的交易时提供服务：
 - (a) 担任法人的设立代理人；
 - (b) 担任或者安排他人担任公司的董事或秘书、合伙企业的合伙人或者其他法人的类似职位；
 - (c) 为公司、合伙企业或者任何其他法人或法律安排提供注册办公地、营业地址或者住宿、通信或行政地址；
 - (d) 担任或者安排他人担任明示信托的受托人；
 - (e) 担任或者安排他人担任他人的名义股东。¹⁹

第三章 银行和金融机构、非银行金融企业和行业为预防洗钱和恐怖融资应采取的措施

第 6 条 银行保密和职业保密

银行保密或职业保密不得妨碍本法的实施，也不得被援引为拒绝向柬埔寨金融情报机构和监管机关提供信息的理由，无论出于国内合作目的还是国际合作目的，或者出于由司法机关命令或者在其监督下进行的与洗钱或恐怖融资有关的调查的需要。

第 7 条 禁止匿名账户或类似产品

报告机构不得：

1. 开立或保留匿名账户、编号账户或者以明显虚假姓名开立的账户；
2. 发行、保留或接受任何其他金融产品，但依本法第 8 条采取客户尽职调查措施的除外。

第 8 条 客户尽职调查措施

1. 本法第 4 条所列报告机构应当采用风险为本方法，管理和减轻其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依此方法，报告机构应当评估和了解其自身的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并应当采取适当的客户尽职调查措施以管理和减轻上述风险。洗钱或恐怖融资风险高

¹⁹ 本条仅适用于第 4 条第 12 项所列律师、公证人、会计师、审计师、投资顾问及资产管理人，属 FATF 建议第 22 条、第 23 条意义上的“特定非金融行业与职业”（DNFBPs）。

的，报告机构应当采取强化客户尽职调查措施；经评估认定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低的，报告机构可以采取简化客户尽职调查措施。²⁰

2. 实施强化客户尽职调查措施和简化客户尽职调查措施的要求，由柬埔寨金融情报机构发布的部门规章规定。

3. 为进行本条第1款所述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评估，报告机构应当遵守柬埔寨金融情报机构发布的任何部门规章。

4. 报告机构应当在下列情形下采取客户尽职调查措施，包括识别客户和核实客户身份：

（a）建立业务关系之前，例如开立账户、将股票、债券或其他证券交存保管、提供保管箱服务或者进行任何其他业务往来；

（b）进行涉及相当于或高于柬埔寨金融情报机构发布的部门规章所定金额的一次性交易或者单次交易之前，包括电汇；该电汇应当载有发起人和收款人的信息，存在账户的，应当载明该账户的账号；不存在账户的，应当载明唯一的编号；

（c）报告机构怀疑存在洗钱和（或）恐怖融资的，不论交易涉及的金额多少；

（d）报告机构对先前取得的客户身份资料的真实性或充分性存有疑问的。²¹

5. 报告机构应当采取下列客户尽职调查措施：

（a）识别客户：自然人的，至少取得姓名、姓氏、出生日期和地址；法人的，取得柬埔寨金融情报机构发布的部门规章所规定的名称、设立文件或登记文件、纳税人识别号、地址和电话号码，并使用国民身份证、护照或者任何其他官方承认的带照片身份证明文件，通过可靠、独立的来源文件、数据或信息核实客户身份；

（b）识别受益所有人，并采取合理措施核实受益所有人的身份，使报告机构确信其确切知道受益所有人的身份；对于法人或法律安排，报告机构应当采取合理措施了解客户的业务性质、所有权和控制结构。未识别出自然人为法人的受益所有人的，应当将担任高级管理职务的自然人识别为受益所有人；

（c）取得关于业务关系目的和预期性质的信息；

20 “风险为本方法”（risk-based approach）系 FATF 建议第 1 条确立的反洗钱与反恐怖融资基础原则。我国《反洗钱法》第四条要求“确保反洗钱措施与洗钱风险相适应”，第二十九条第三款、第三十条分别规定简化客户尽职调查与洗钱风险管理措施，与本条第 1 项、第 9 项、第 10 项的法理一致。

21 “电汇”（wire transfer）的发起人、收款人信息随附规则，源自 FATF 建议第 16 条（“电汇规则”，即原特别建议 VII）。我国《金融机构客户尽职调查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对跨境汇款另有专门要求。

(d) 识别客户或受益所有人是否为政治公众人物，或者是否为政治公众人物的家庭成员或密切关系人；并依评估的风险水平、按照本法及柬埔寨金融情报机构发布的部门规章的要求，对该客户采取适当的客户尽职调查措施；

(e) 对业务关系开展持续尽职调查，包括：

——审查该关系存续期间发生的交易，以确保所进行的交易与报告机构对客户、其业务和风险状况（必要时包括资金来源）的了解相符；以及

——通过对现有记录的复核（尤其是对高风险类别客户的复核），确保在客户尽职调查过程中收集的文件、数据或信息保持最新和具有相关性。

6. 报告机构不能遵守本条第 5 款的，不得开立账户、建立业务关系或者进行交易；已与客户存在业务关系的，应当终止该业务关系，但柬埔寨金融情报机构另有相反指示的除外。在任何此类情形下，报告机构应当考虑就该客户提交可疑交易报告。

7. 在开展客户尽职调查过程中，报告机构怀疑客户可能正在从事洗钱或恐怖融资，并且有合理理由相信继续开展客户尽职调查过程可能惊动客户的，可以中止客户尽职调查过程，并应当随后就该事项提交可疑交易报告。²²

8. 本条第 4 款至第 7 款规定的要求，适用于所有新客户，也应当在实质性和风险的基础上适用于现有客户。报告机构应当对上述现有关系追溯开展尽职调查。

9. 经评估认定洗钱和（或）恐怖融资风险低的，报告机构可以按照柬埔寨金融情报机构发布的部门规章所规定的要求，采取简化客户尽职调查措施。

10. 对于本法第 10 条所述业务关系或交易，以及下列其他业务关系或交易，报告机构应当采取强化客户尽职调查措施：

(a) 与洗钱和（或）恐怖融资高风险辖区内的机构或个人建立的业务关系和进行的交易；

(b) 与外国政治公众人物以及与该等人士有家庭成员或密切关系的人建立的业务关系和进行的交易；

(c) 经评估认定业务关系或交易风险高的，与国内政治公众人物和国际政治公众人物以及与该等人士有家庭成员或密切关系的人建立的业务关系和进行的交易；

(d) 经评估认定对洗钱或恐怖融资构成高风险的业务关系或交易。

²² 本项允许报告主体在继续开展尽职调查可能“惊动客户”时中止程序，此系 FATF 建议第 21 条注释所肯定的做法，目的在于避免“泄密”（tipping off）。我国《反洗钱法》未设相同规则，实务中依《金融机构客户尽职调查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的规定中止业务关系并提交可疑交易报告处理。

11. 报告机构应当采取与所识别风险较高水平相适应的强化客户尽职调查措施，并遵守本条第 10 款或者柬埔寨金融情报机构发布的部门规章所规定的、关于其他高风险产品和服务的任何其他要求。

12. 报告机构应当确保了解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并按照柬埔寨金融情报机构发布的部门规章的规定，建立适当的内控制度以管理和减轻上述风险。

13. 属于金融集团或者设有境外分支机构或多数股权子公司的报告机构，应当实施本法第 16 条所定、在适当情形下适用于该金融集团所有分支机构和多数股权子公司的集团统一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方案。上述方案应当符合柬埔寨金融情报机构发布的部门规章所规定的要求以及报告机构依本法所作的风险评估。²³

14. 报告机构应当执行柬埔寨金融情报机构发布的部门规章所规定的反制措施，以减轻外国辖区引起的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该等反制措施由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或者亚太反洗钱组织视情况认为适当或者要求采取。

15. 报告机构应当对其客户实施适当的定向金融制裁。

16. 本法第 4 条第 9 项所列报告机构，在为客户或者与客户进行与买卖不动产有关的任何交易时，应当适用本条第 1 款至第 15 款的规定以及柬埔寨金融情报机构依本法发布的关于客户尽职调查的部门规章。

17. 本法第 4 条第 10 项和第 4 条第 13 项所列报告机构，在与客户进行涉及相当于或超过柬埔寨金融情报机构发布的部门规章所定金额的任何交易时，应当适用本条第 1 款至第 15 款的规定以及柬埔寨金融情报机构依本法发布的关于客户尽职调查的部门规章。

第 9 条 对从事低于门槛金额交易的客户的识别

客户发起多笔金额低于柬埔寨金融情报机构规定门槛的交易，而报告机构有理由相信该等交易系为规避被注意到的识别而拆分进行的，也应当进行识别。²⁴

第 10 条 对特定交易的特别监测

1. 报告机构应当特别注意：

(a) 任何复杂、异常或大额交易；

²³ 本项涉及“集团统一反洗钱政策”（group-wide programme），源自 FATF 建议第 20 条至第 22 条。我国《反洗钱法》第三十七条规定金融机构应当在总部或者集团层面统筹安排反洗钱工作。

²⁴ “拆分交易”（structuring）指为规避申报或身份识别门槛而将单笔大额交易化整为零的行为。我国《反洗钱法》第五十四条第二款第七项将“自行或者协助客户以拆分交易等方式故意逃避履行反洗钱义务”列为违法行为。

- (b) 任何没有明显或可见经济目的或合法目的的异常交易模式；
 - (c) 与未建立适当制度以预防或遏制洗钱或恐怖融资的辖区内的机构或个人建立的业务关系和进行的交易；
 - (d) 未载有完整发起人信息的电汇；
 - (e) 与报告机构在实施识别程序期间未与其进行面对面接触的人建立的业务关系和进行的交易；
 - (f) 与政治公众人物建立的业务关系和进行的交易；
 - (g) 通过跨境代理行关系或其他类似关系进行的业务关系和交易。
2. 发生本条第 1 款所述情形的，报告机构应当就资金的来源和去向、交易目的以及交易各方的身份寻求补充信息。

第 11 条 报告机构的记录保存

本法第 4 条所列报告机构应当自账户关闭或者与客户的业务关系终止后至少保存 5（五）年，并应当将客户身份记录和客户交易记录置于主管机关可随时调取的状态，其保存方式应足以重建每一笔交易，包括所涉金额和货币种类（如有），以便在适当时候为追诉犯罪提供证据。²⁵

第 12 条 向柬埔寨金融情报机构报告现金交易或可疑交易

1. 本法第 4 条所列报告机构应当向柬埔寨金融情报机构报告相当于或高于柬埔寨金融情报机构发布的部门规章所定门槛金额的任何现金交易，以及涉及多笔相互关联的现金交易且其总额超过该门槛的交易。

2. 不论本条第 1 款所定报告义务如何，报告机构怀疑或者有合理理由怀疑资金为犯罪所得或者与恐怖融资有关的，应当迅速报告，并在 24 小时内将上述怀疑报告柬埔寨金融情报机构。

3. 怀疑报告应当通过传真等任何快捷通信手段传送柬埔寨金融情报机构；不具备上述手段的，可以通过任何其他书面手段传送。以电话传达的报告，应当在最短时间内以传真或者任何其他书面手段予以确认。柬埔寨金融情报机构应当在收到报告时确认收到。

²⁵ 本法规定的记录保存期限为账户关闭或业务关系终止后至少 5 年；我国《反洗钱法》第三十四条规定的保存期限为业务关系结束后、交易结束后至少 10 年，长于本法。

4. 已向柬埔寨金融情报机构提交报告的报告机构，以及持有与报告所涉交易或客户有关信息的任何其他实体，在柬埔寨金融情报机构或者正在就该报告所载信息开展或者与之有关的调查的执法机关提出要求时，应当向柬埔寨金融情报机构或者该执法机关提供其掌握的关于该交易或未遂交易或者交易各方的任何进一步信息。

5. 柬埔寨金融情报机构有合理理由怀疑某项交易或拟进行的交易可能涉及洗钱罪或恐怖融资罪，或者因案件的严重性或紧急性认为必要时，可以书面或者以电话（随后以书面确认）指令报告机构，在柬埔寨金融情报机构确定的期限内，不进行该交易或拟进行的交易，或者不进行涉及受该交易或拟进行交易影响的资金的任何其他交易，该期限不得超过 48 小时，以便柬埔寨金融情报机构：

（a）对该交易进行必要的查询；

（b）在其认为适当时，通知并告知任何相关执法机关。²⁶

第 13 条 可疑交易报告的内容

向柬埔寨金融情报机构提交的可疑交易报告，至少应当载明：

1. 报告机构的身份和识别详情，包括报告人员的姓名和联系方式；
2. 客户以及交易所涉受益人的身份和识别详情；
3. 交易的类型和详情，例如被报告为可疑的交易涉及的金额、货币、日期、交易各方，包括账号和账户持有人的识别详情；
4. 说明构成怀疑的情由和理由的简要陈述。

第 14 条 善意报告现金交易或可疑交易的免责

下列人员、董事、雇员或报告机构：

1. 依本法规定善意向柬埔寨金融情报机构传送信息或提交报告的，不得因违反任何信息披露限制或者银行保密或职业保密义务而对其提起任何程序；
2. 依本法规定善意传送信息或提交报告的，不因可能对其提起的行政、民事或刑事程序或者任何行业处罚承担责任，即使已进行侦查，也不因此产生有罪判决；
3. 不因本法第 12 条第 5 款所述暂停交易而造成的任何物质损失和（或）非物质损失，对可能对其提起的行政、民事或刑事诉讼承担责任。

²⁶ 本条第 5 项赋予金融情报机构“暂停交易”的权力，期限不超过 48 小时。我国《反洗钱法》第四十五条第二款规定的“临时冻结”措施同样以 48 小时为限，但二者的法律性质不同：柬埔寨法上系由金融情报机构向报告主体发出指令，我国法上系由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经负责人批准后采取的行政强制措施，并须在 48 小时内由有管辖权的机关决定是否继续冻结。

第 15 条 禁止泄密

在任何情况下，依第 13 条负有披露信息或提交报告义务的人员或者任何知悉上述信息或报告的其他个人，不得将上述信息或报告传达给柬埔寨金融情报机构以外的任何自然人或法人，但经柬埔寨金融情报机构授权的除外。²⁷

第 16 条 报告机构的内部控制和合规

本法第 4 条所列报告机构应当依柬埔寨金融情报机构发布的部门规章，制定预防洗钱和恐怖融资的方案。该方案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 建立内部政策、程序和内控措施，包括适当的合规安排和充分的甄选程序，以确保雇用员工的高标准；
2. 在高级管理层指定合规官；
3. 对管理人员或雇员进行持续培训；
4. 建立内部审计职能，以检查为实施本法所采取措施的合规性和有效性。

第 17 条 合规官

依本法第 16 条第 2 项任命的合规官，应当是具有相关资格和经验的高级管理人员，使其能够充分妥善地应对与报告机构及其业务经营有关的查询，并至少负责：

1. 建立和维护内部政策、程序和合规手册；
2. 确保报告机构的工作人员遵守本法或者与洗钱和恐怖融资有关的任何其他法律的规定，以及依本条建立的合规政策、程序和手册的规定；
3. 在与遵守本法及与洗钱和恐怖融资有关的任何其他法律的规定有关的事项上，担任报告机构与柬埔寨金融情报机构之间的联络人。

²⁷ “tipping off”在反洗钱法语境下指报告主体或其人员将已提交或拟提交可疑交易报告的事实及相关信息泄露给客户或第三人。我国《反洗钱法》第三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提交可疑交易报告的情况应当保密”，《刑法》第 191 条洗钱罪的共犯认定亦可能涵盖此种行为，但我国未就“泄密”单设行政或刑事责任条文，本法第 41 条则将其规定为独立犯罪。

第 18 条 适格与适当要求

监管机关应当确保报告机构的管理层和股东是适格与适当的，尤其应当确保持有或者作为受益所有人持有该等实体重大或控制性权益或者担任管理职务的人适格与适当。²⁸

第四章 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主管机关

第 19 条 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主管机关

1. 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主管机关由董事会和柬埔寨金融情报机构组成。
2. 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主管机关应当有供公务使用的徽标和印章，由次级法令确定。²⁹

第 20 条 柬埔寨金融情报机构董事会

1. 设立柬埔寨金融情报机构董事会（以下简称“董事会”），就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工作提供指导和提出建议。董事会由下列部委和机构的高级代表组成：
 - （a）部长会议办公室；
 - （b）司法部；
 - （c）内政部；
 - （d）经济财政部；
 - （e）柬埔寨国家银行；
 - （f）柬埔寨金融情报机构主任，担任秘书。
2. 董事会成员由次级法令依柬埔寨国家银行的请求确定。
3. 董事会主席由首相根据柬埔寨国家银行的提议，从上述部委和机构的代表中任命，任期 2（两）年。首任董事会主席由柬埔寨国家银行的代表担任。³⁰

28 “fit and proper”为金融监管通行术语，我国官方文件多译为“适当人选”或“任职资格”，《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等规章使用“任职资格”与“适任”概念。本译本依其本义译为“适格与适当”。

29 柬埔寨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主管机关（Anti-Money Laundering and Combating the Financing of Terrorism Authority）采取“董事会+金融情报机构”的双层结构，董事会负责指导与建议，金融情报机构负责日常执行。我国未设同类机关，反洗钱监督管理职责由国务院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中国人民银行）承担。

30 “Sub-decree”即柬埔寨的“次级法令”（亦称“次法令”），由王国政府制定，效力低于国会通过的法律，性质上接近我国的行政法规；“Prakas”为部门规章，性质上接近我国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本译本分别译为“次级法令”与“部门规章”。“Royal Decree”指国王令，译为“王令（Royal Decree）”，与作为法律颁布形式的“Kram（王令）”相区别。

第 21 条 柬埔寨金融情报机构

1. 柬埔寨金融情报机构设立于柬埔寨国家银行之下。
2. 柬埔寨金融情报机构应当与董事会协商行事。
3. 柬埔寨金融情报机构由一名主任领导，其职级相当于总局长，并视需要设若干名副主任，其职级相当于副局长。柬埔寨金融情报机构主任由首相根据柬埔寨国家银行的提议以王令（Royal Decree）任命。柬埔寨金融情报机构副主任由次级法令依柬埔寨国家银行的请求任命。
4. 柬埔寨金融情报机构应当有充足的财政资源，并对其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享有独立决策权。
5. 柬埔寨金融情报机构应当有足够的工作人员。工作人员应当依柬埔寨金融情报机构的行为准则善意行事。
6. 柬埔寨金融情报机构的组织和运作由次级法令确定。³¹

第 22 条 柬埔寨金融情报机构的职能和职责

柬埔寨金融情报机构具有下列职能和职责：

1. 接收依本法第 12 条提交的可疑交易报告和现金交易报告，以及向柬埔寨金融情报机构提供的关于洗钱或恐怖融资嫌疑的信息；
2. 收集柬埔寨金融情报机构认为与其洗钱或恐怖融资方面的活动有关并且可以公开获取的信息，包括商业上可获得的数据库，以及履行其职能所需的其他信息，例如报告机构收集、维护和存储于数据库中的信息；
3. 按法律授权及时获取为履行本条所定职能所必需的金融、行政和执法信息，包括任何公共机构收集、维护的信息或者存储于其数据库中的信息；
4. 分析并评估所有可疑交易报告及相关信息，以确定是否有合理理由相信发生了洗钱罪或恐怖融资罪；在此情形下，将有关事项移送相关执法机关侦查；
5. 就所收到、已分析并已移送执法机关的可疑交易报告和现金交易报告编制统计资料和记录，并按要求就有关事项向其他公共机构传播信息；
6. 向报告机构和其他相关机关反馈依本法提交的可疑交易报告或者向柬埔寨金融情报机构提供的信息的处理结果；

³¹ “Head, whose rank is equal to Director General”译为“主任，其职级相当于总局长”。柬埔寨国家银行及各部委实行总局长（Director General）职级序列，我国对应层级为“司局级”。

7. 确保其控制的个人信息受到保护，不被未经授权披露；
8. 采取行动增进公众对洗钱和恐怖融资有关事务的认识和理解。³²

第 23 条 柬埔寨金融情报机构的监督

1. 柬埔寨金融情报机构应当就客户识别、记录保存、可疑交易报告以及依本法确立的其他义务，向报告机构发布部门规章。在已设有监管的领域，柬埔寨金融情报机构应当与其他监管机关协商。

2. 柬埔寨金融情报机构应当依相关法律，通过非现场监测和现场检查，确保报告机构遵守本法规定的要求。柬埔寨金融情报机构应当与现有监管机关协调其对本法遵守情况的监督。

3. 柬埔寨金融情报机构在监督本法任何规定的遵守情况时发现任何不遵守情形的，可以：

- (a) 指示报告机构采取柬埔寨金融情报机构确定的整改措施纠正不遵守情形；
- (b) 将上述不遵守情形告知其他监管机关，并建议其在职权范围内视情况采取监管措施，包括实施处罚或者吊销许可证；
- (c) 依本法实施行政处罚。³³

第 24 条 保密义务

柬埔寨金融情报机构董事会成员和工作人员，应当对其在履行职责过程中获得的任何信息保密，在其于柬埔寨金融情报机构的职务终止后亦同。上述信息不得用于本法规定以外的任何目的。

第 25 条 数据库

柬埔寨金融情报机构应当依照关于隐私保护和关于计算机数据库的相关法律和法规，运行一个包含本法所要求的可疑交易报告和现金交易报告全部相关信息的数据库。该信息应当予以更新和整理，以确保柬埔寨金融情报机构的分析具有最大效能，并有助于确认或者排除怀疑。

³² 本条第 4 项确立金融情报机构向执法机关“移送”分析结果的职能，与我国《反洗钱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移送分析结果”的表述一致。

³³ “on-site inspection”与“off-site monitoring”译为“现场检查”与“非现场监测”，与我国《反洗钱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的监管方式对应。

第 26 条 与外国金融情报机构的关系

1. 柬埔寨金融情报机构应当在互惠安排的前提下，与外国金融情报机构交换信息，但以该等机构受类似保密要求约束为条件，且不论该等机构的性质如何。为此目的，柬埔寨金融情报机构应当与该等机构缔结合作协议。

2. 收到对口外国金融情报机构的信息请求或分送请求后，柬埔寨金融情报机构应当在本法所授予的权力范围内遵行该请求。

第五章 辅助规定

第 27 条 国家协调委员会

1. 设立国家协调委员会，负责制定政策、领导和协调本法的实施。
2. 国家协调委员会的组织 and 运作由次级法令规定。³⁴

第 28 条 技术层面的内部协调

柬埔寨金融情报机构、执法机关、监管机关以及受命预防或控制洗钱和恐怖融资的其他主管政府机关，应当建立各自的运作机制，以便：

1. 确保上述机关之间以及与相关私营部门之间的信息交流和协调；
2. 就本法的实施提供指导；
3. 执行属于本法调整范围的各个领域的政策。

第 29 条 监管机关的执行

1. 监管机关应当为实施本法发布法规、指令和指引，尤其是关于下列事项：
 - (a) 与柬埔寨金融情报机构共享信息的安排，以便就拟采取的纪律措施达成一致，或者向法院提出申诉；
 - (b) 监管机关之间为发布实施本法的法规、指令和指引而进行的相互协调；
 - (c) 发布指令和指引，以确定柬埔寨金融情报机构中廉洁履行职责的官员和工作人员的职责和权利保护、信息保密保护以及信息披露规则。

2. 监管机关应当与柬埔寨金融情报机构合作，指导报告机构依本法第 16 条制定预防洗钱和恐怖融资的方案，并根据报告机构的性质和特点发布报告格式。

³⁴ “National Coordination Committee”译为“国家协调委员会”。我国反洗钱领域的相应机制为国务院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协调全国反洗钱工作（《反洗钱法》第十三条），并设有反洗钱工作部际联席会议机制。

3. 监管机关依本法发布的指令和指引，在适当情形下或者必要时可以修改或修正。

第 30 条 限制商业交易中现金的使用

王国政府应当采取适当措施，减少现金在商业交易中的流通和使用，并鼓励使用便于识别参与人的非现金支付手段。

第六章 冻结、扣押与没收³⁵

第 31 条 财产的冻结和扣押

1. 有合理理由怀疑财产与犯罪或犯罪所得有关或者涉嫌与之有关的，国家协调委员会的指定成员应当尽快冻结该财产并采取适当的临时措施，并尽速申请法院命令，以保全作为本法第 32 条（财产的没收）所定义的没收对象的财产。³⁶

2. 执法机关知悉存在与犯罪或犯罪所得有关或者涉嫌与之有关的任何财产的，应当立即并尽速扣押该财产，并向法院申请冻结该财产。

第 32 条 财产的没收

1. 因洗钱、上游犯罪或者恐怖融资而被定罪的，法院应当发出命令没收下列财产：

（a）构成犯罪所得的财产，包括与犯罪所得混合或者以犯罪所得交换的财产；

（b）构成由犯罪所得产生的收入和其他利益的财产；

（c）在实施犯罪或实行犯罪中使用的犯罪工具、材料或任何物品；

（d）本款（a）项至（c）项所述已经转移给任何一方的财产，但法院认定该财产的所有人系支付正当价格、或者作为与其价值相当的服务的对价、或者基于任何其他合法理由取得该财产，并且不知悉其非法来源的除外；或者

35 本章章名“FREEZING, SEIZURE, AND CONFISCATION”英文本无“THE”，为排版脱漏，本译本补正为“冻结、扣押与没收”。“seizure”译为“扣押”，与我国《刑事诉讼法》“查封、扣押”用语相衔接；“freezing”译为“冻结”。

36 本条规定由“国家协调委员会指定成员”实施冻结，系柬埔寨特有的制度安排。我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至第一百四十四条规定的查封、扣押、冻结，均由侦查机关依侦查需要实施，由检察机关或者审判机关依法监督、决定，不存在由协调机构成员先行冻结的机制。又，我国法上的“扣押”以可移动的财物、文件为对象，“查封”以不动产、车辆、船舶、航空器等不便提取的财物为对象，“冻结”的对象限于存款、汇款、债券、股票、基金份额等财产；本法英文原本仅使用“seizure”“freezing”二词，未作我国式的三分，标的物为不动产时宜按其性质理解为“查封”，本译本依原文统一译为“扣押”。

(e) 犯罪人的价值相当于犯罪所得价值的财产。³⁷

2. 法院认定涉及洗钱、上游犯罪或者恐怖融资的犯罪成立，而犯罪人因身份不明、逃匿或者死亡而不能被定罪的，在有充分证据证明被扣押财产构成犯罪所得时，法院仍可以命令没收该财产。³⁸

3. 除本条第 1 款 (a) 项至 (e) 项所定义的财产没收外，柬埔寨王国《刑法典》规定的财产没收亦适用。

第 33 条 混合财产

作为或者被合理怀疑为与犯罪或犯罪所得有关的财产，与和犯罪或犯罪所得无关的其他财产混合的，适用本法第 31 条（财产的冻结和扣押）或者第 32 条（财产的没收）所定命令予以冻结、扣押或没收的财产价值，不得超过作为或者被合理怀疑为与犯罪或犯罪所得有关的财产的价值。³⁹

第 34 条 异议人的证明责任

对本法第 31 条（财产的冻结和扣押）或者第 32 条（财产的没收）所定命令提出异议，要求将该财产排除于该命令之外或者要求撤销该命令的人，应当使法院确信其对该财产享有权利，且该财产与犯罪或犯罪所得无关。⁴⁰

37 本条第 1 款(d)项规定的“善意第三人”保护规则，与我国《刑法》第 64 条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刑事裁判涉财产部分执行的若干规定》所确立的“第三人善意取得不予追缴”规则功能相近。“instrumentalities, materials or any objects”译为“犯罪工具、材料或任何物品”，相当于我国《刑法》第 64 条的“供犯罪所用的本人财物”。

38 本条第 2 款规定“未经定罪亦可没收”（non-conviction based confiscation），即在犯罪人身份不明、逃匿或死亡而不能定罪时，法院仍可依充分证据裁定没收已扣押财产。我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九十八条至第三百条规定的“违法所得没收程序”与此功能相近，但适用范围限于贪污贿赂、恐怖活动等特定犯罪，且须由人民检察院提出申请，由中级人民法院审理裁定；本法未限定罪名范围，且由法院在刑事诉讼中径行裁定。

39 “混合财产”（mingled property）规则源自 FATF 建议第 4 条注释及《联合国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第 12 条第 5 款，即没收范围不得超过与犯罪有关的财产价值。我国《反洗钱法》未设明文，实务中依《刑法》第 64 条及涉案财物处置相关规定作出等值认定。

40 本条将排除冻结、扣押或没收的证明责任分配给异议人，属证明责任分配的特别规则。我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九十九条至第三百条规定，在违法所得没收程序中，利害关系人主张权利的，应当提供证据；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属于善意取得的，裁定驳回没收申请。两国规则的功能取向一致，但我国由人民检察院承担证明涉案财产属于违法所得的责任，不能确认查封、扣押、冻结的财物属于违法所得或者依法应当追缴的其他涉案财物的，不得没收；柬埔寨法上则由异议人负担证明责任，证明风险分配不同。又，“举证责任倒置”系我国民事诉讼法学理用语，非我国刑事法上的法定表述，本条标题的“onus”本译本译为“证明责任”。

第 35 条 与恐怖融资有关资金的冻结

不论法律有何其他规定，恐怖分子、恐怖融资者以及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1267 号、第 1373 号及其后续决议所指组织的资金，均应当依照立法规范所确定的机制和程序立即冻结。⁴¹

第七章 处罚

第 36 条 处罚

1. 本法的处罚包括纪律处罚和刑事处罚。
2. 纪律处罚包括：
 - (a) 警告；
 - (b) 谴责；
 - (c) 由监管机关指明期限，禁止或限制进行任何交易；
 - (d) 吊销营业执照；
 - (e) 建议对报告机构的相关官员或董事予以降职；
 - (f) 罚款。
3. 刑事处罚包括罚金和监禁。⁴²

第 37 条 监管机关作出纪律处罚的权力

1. 报告机构不遵守本法第 7 条至第 12 条以及第 16 条规定的，应当受到本法第 36 条规定的纪律处罚。监管机关应当依照相关法律和法规实施纪律处罚。必要时，相关监管机关可以发布法规以确保处罚的执行。监管机关依法规决定处以罚款的，被处罚人有权在收到罚款通知后 30（三十）日内向主管法院提出申诉。

41 本条要求对联合国安理会第 1267 号、第 1373 号及其后续决议所指定组织与人员的资金“立即冻结”，此为 FATF 建议第 6 条“定向金融制裁”的核心义务。我国《反洗钱法》第四十条将其纳入“反洗钱特别预防措施”，并由《反洗钱特别预防措施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等八部门令〔2026〕第 1 号）具体规定名单核查、限制转移、豁免使用及解除等程序。

42 本法将“纪律处罚”（disciplinary sanctions）与“刑事处罚”（criminal sanctions）并列，前者由监管机关作出，性质相当于我国的金融行政处罚；后者由法院判处。我国《反洗钱法》第六章“法律责任”规定的罚款、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限制或者禁止开展相关业务等措施，均由国务院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派出机构作出，不设“纪律处罚”这一名目。又，本法第 36 条第 2 款(f)项的“罚款”由监管机关作出，第 3 款“刑事处罚”中的“罚金”由法院判处；本译本依我国《行政处罚法》与《刑法》的用语区分，分别译为“罚款”与“罚金”。

2. 罚款决定生效的，应当适用《刑事诉讼法典》第五编（执行程序）第一编（一般规定）中单章（一般规定）和第三编（以监禁抵偿给付）中单章（以监禁抵偿给付）的规定。⁴³

3. 监管机关可以采取临时扣押洗钱和恐怖融资的犯罪工具和犯罪所得，并在严重违反本法及任何指令的规定、对公共利益和国家安全造成不利影响的情形下，遵循适当法律程序向法院提出申诉。

第 38 条 洗钱罪

1. 洗钱，处 2（两）年以上 5（五）年以下监禁，并处 100,000,000（一亿）瑞尔以上 500,000,000（五亿）瑞尔以下罚金，或者处不超过作为洗钱对象的资金或财产价值的罚金。

2. 应当适用《刑法典》第 406 条（加重情节）至第 408 条（附加刑：种类和期限）的规定。⁴⁴

3. 法人可以依《刑法典》第 42 条（法人的刑事责任）规定的条件，就洗钱罪被宣告承担刑事责任。

4. 法人应当处 200,000,000（二亿）瑞尔以上 1,000,000,000（十亿）瑞尔以下罚金，并应当受到本法第 43 条（适用于法人的附加刑）所规定的任何一项或多项附加刑。⁴⁵

第 39 条 拒绝提供信息

1. 任何人故意违反本法第 6 条的规定，拒绝向柬埔寨金融情报机构和监管机关提供信息的，处 6（六）日以上 1（一）个月以下监禁，并处 10,000,000（一千万）瑞尔以上 100,000,000（一亿）瑞尔以下罚金，或者单处上述刑罚之一。⁴⁶

43 本条第 2 项英文本所指“Book 8 of the Criminal Procedure Code”与柬埔寨《刑事诉讼法典》的编章结构不符。柬埔寨《刑事诉讼法典》共六编，其第五编“执行程序”第一编“一般规定”与第三编“以监禁抵偿给付”（第 523 条至第 532 条，含第 498 条“罚金及诉讼费用的征收”）系关于罚金执行的规定。英文本作“Book 8”疑系将“Book 5”“Title 3”误植，特此说明。

44 本条为洗钱罪的刑罚规定。柬埔寨《刑法典》第 404 条至第 408 条另设洗钱罪，第 404 条为定义、第 405 条为刑罚、第 406 条为加重情节、第 407 条为未遂、第 408 条为附加刑的种类和期限；本条第 2 款所称“第 406 条（加重情节）至第 408 条（附加刑：种类和期限）”与中译本编目一致。两法并存时，本法作为反洗钱特别法应予以优先适用。

45 柬埔寨法上的“legal entity”（法人）与我国刑法上的“单位犯罪”主体范围大体相当，但我国《刑法》第 30 条、第 31 条采“单位犯罪”双罚制，且对单位犯罪以“法律规定为单位犯罪”为前提；柬埔寨《刑法典》第 42 条规定法人刑事责任，本法第 38 条第 3 款、第 4 款据此规定法人的罚金刑与附加刑。

46 第 39 条至第 42 条所列“拒绝提供信息”“未提交交易报告”“违反信息披露义务和泄密禁止”“违反职业保密义务”四类行为，我国《反洗钱法》第五十二条至第五十七条均作为行政违法行为处理，不构成犯罪；本法将其规定为

2. 法人可以依《刑法典》第 42 条（法人的刑事责任）规定的条件，就本条第 1 款所实施的犯罪被宣告承担刑事责任。

3. 法人应当处 50,000,000（五千万）瑞尔以上 200,000,000（二亿）瑞尔以下罚金，并应当受到本法第 43 条（适用于法人的附加刑）所规定的任何一项或多项附加刑。

第 40 条 未提交交易报告

1. 任何人故意违反本法第 12 条的规定，未向柬埔寨金融情报机构提交现金交易或可疑交易报告的，处 1（一）个月以上 1（一）年以下监禁，并处 50,000,000（五千万）瑞尔以上 200,000,000（二亿）瑞尔以下罚金，或者单处上述刑罚之一。

2. 法人可以依《刑法典》第 42 条（法人的刑事责任）规定的条件，就本条第 1 款所实施的犯罪被宣告承担刑事责任。

3. 法人应当处 200,000,000（二亿）瑞尔以上 500,000,000（五亿）瑞尔以下罚金，并应当受到本法第 43 条（适用于法人的附加刑）所规定的任何一项或多项附加刑。

第 41 条 违反信息披露义务和泄密禁止

1. 依本法第 13 条负有披露信息和提交报告义务的任何个人，或者任何知悉上述信息或报告的其他个人，故意违反本法第 15 条禁止泄密的规定，传达上述信息或报告的，处 1（一）个月以上 1（一）年以下监禁，并处 50,000,000（五千万）瑞尔以上 200,000,000（二亿）瑞尔以下罚金，或者单处上述刑罚之一。⁴⁷

2. 法人可以依《刑法典》第 42 条（法人的刑事责任）规定的条件，就本条第 1 款所实施的犯罪被宣告承担刑事责任。

3. 法人应当处 200,000,000（二亿）瑞尔以上 500,000,000（五亿）瑞尔以下罚金，并应当受到本法第 43 条（适用于法人的附加刑）所规定的任何一项或多项附加刑。

犯罪并科处短期监禁，此为两国法律责任体系的重大差异。又，本条标题英文本作“Negligence of Providing Transaction Reports”（“过失”未提交交易报告），而第 1 款所定行为要件为“intentionally fails”（故意未提交），标题与条文不符，本译本依条文内容译为“未提交交易报告”。本条与第 40 条至第 42 条的罚金幅度，英文本分别记载为：第 39 条第 1 款 1000 万至 1 亿瑞尔、第 3 款 5000 万至 2 亿瑞尔；第 40 条至第 42 条各条第 1 款 5000 万至 2 亿瑞尔、第 3 款 2 亿至 5 亿瑞尔。

⁴⁷ 我国《刑法》未就“泄露可疑交易报告信息”单设罪名，实务中可能依《刑法》第 253 条之一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或者洗钱罪共犯处理；本法将其独立入罪，与我国立法体例不同。

第 42 条 违反职业保密义务

1. 任何人故意违反本法第 24 条规定的职业保密义务的，处 1（一）个月以上 1（一）年以下监禁，并处 50,000,000（五千万）瑞尔以上 200,000,000（二亿）瑞尔以下罚金，或者单处上述刑罚之一。

2. 法人可以依《刑法典》第 42 条（法人的刑事责任）规定的条件，就本条第 1 款所实施的犯罪被宣告承担刑事责任。

3. 法人应当处 200,000,000（二亿）瑞尔以上 500,000,000（五亿）瑞尔以下罚金，并应当受到本法第 43 条（适用于法人的附加刑）所规定的任何一项或多项附加刑。

第 43 条 适用于法人的附加刑

对法人可以判处的一项或多项附加刑如下：

1. 依《刑法典》第 170 条（法人的解散和清算）确定的方式解散；
2. 依《刑法典》第 171 条（接受司法监督）确定的方式接受司法监督；
3. 依《刑法典》第 172 条（禁止从事活动）确定的方式禁止从事一项或多项活动；
4. 依《刑法典》第 173 条（驱逐出公共市场）确定的方式剥夺参与公共招标的资格；
5. 依《刑法典》第 174 条（禁止开展募集资金的公开宣传活动）确定的方式禁止公开募集资金；
6. 依《刑法典》第 178 条（所有权的没收、变卖和销毁没收物品）和第 179 条（没收和第三方权利）确定的方式，没收作为犯罪对象的物品或资金；
7. 依《刑法典》第 178 条（所有权的没收、变卖和销毁没收物品）和第 179 条（没收和第三方权利）确定的方式，没收从犯罪中获得的收益和财产；
8. 依《刑法典》第 180 条（公布判决）确定的方式公布处罚决定；
9. 依《刑法典》第 181 条（通过视听传播手段播报判决）确定的方式，在报纸上刊登或者通过一切视听传播手段播报处罚决定。⁴⁸

⁴⁸ 本条第 1 项至第 9 项所列附加刑，分别对应柬埔寨《刑法典》第 170 条（法人的解散和清算）、第 171 条（接受司法监督）、第 172 条（禁止从事活动）、第 173 条（驱逐出公共市场）、第 174 条（禁止开展募集资金的公开宣传活动）、第 178 条（所有权的没收、变卖和销毁没收物品）、第 179 条（没收和第三方权利）、第 180 条

第 44 条 恐怖融资罪

1. 意图使财产、资金或其他服务被全部或部分用于支持恐怖分子或恐怖组织的任何直接或间接活动，或者明知财产、资金或其他服务已经或可能被全部或部分用于上述用途，而提供或募集该财产、资金或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资助恐怖活动的出行、培训、策划或准备、参与或实施，且为下列对象的利益而为上述行为的，处 10（十）年以上 20（二十）年以下监禁：

（a）实施《反恐怖主义法》所定犯罪或者外国法律所定相应犯罪的人；

（b）由上述（a）项所述的人直接或间接拥有或控制的实体；或者

（c）代表上述（a）项所述的人行事或者受其命令行事的个人或实体。

2. 本条第 1 款所述行为构成犯罪，即使该财产、资源或服务尚未被用于实施《反恐怖主义法》所定犯罪或者外国法律所定相应犯罪。⁴⁹

3. 法人可以依《刑法典》第 42 条（法人的刑事责任）规定的条件，就本条第 1 款所实施的犯罪被宣告承担刑事责任。

4. 法人应当处 1,000,000,000（十亿）瑞尔以上 2,000,000,000（二十亿）瑞尔以下罚金，并应当受到本法第 43 条（适用于法人的附加刑）所规定的任何一项或多项附加刑。

第八章 过渡条款

第 45 条 继续有效

为实施 2007 年 6 月 24 日第 NS/RKM/0607/014 号王令颁布的《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法》以及 2013 年 6 月 3 日第 NS/RKM/0613/006 号王令颁布的《关于修改〈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法〉第 3 条、第 29 条和第 30 条的法律》而发布的法规，在依本法规定发布的新法规予以替换之前继续有效。⁵⁰

（公布判决）、第 181 条（通过视听传播手段播报判决）。我国《刑法》对单位犯罪规定的处罚为罚金，并可由法院依《刑法》第 37 条之一等规定宣告职业禁止，不设解散法人、司法监督等附加刑。

49 本条为恐怖融资罪的刑罚规定，最高刑为 20 年监禁，与本法第 38 条洗钱罪（最高 5 年）相比显著为重。我国《刑法》第 120 条之一帮助恐怖活动罪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并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50 柬埔寨《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法》此前有 2007 年原本（王令 NS/RKM/0607/014，2007 年 6 月 24 日）与 2013 年修正案（王令 NS/RKM/0613/006，2013 年 6 月 3 日），本法自颁布之日起取代上述两法。本条所称“法规”指依 2007 年法及 2013 年修正案制定的次级法令与部门规章，其在本法生效后继续有效，直至依本法制定新法规予以替换。英文本中“NS/RKM/0607/014”“NS/RKM/0613/006”内的“o”系“0”之误排，已经改为“0607/014”“0613/006”。

第九章 最后条款

第 46 条 废止前法

2007 年 6 月 24 日第 NS/RKM/0607/014 号王令颁布的《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法》以及 2013 年 6 月 3 日第 NS/RKM/0613/006 号王令颁布的《关于修改〈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法〉第 3 条、第 29 条和第 30 条的法律》，自本法生效后失效，并由本法取代。

第 47 条 颁布

本法作为紧急事项予以颁布。

王宫，金边，2020 年 6 月 27 日

（国王签署）

PRL.2006.698

谨呈国王陛下签署

首相 洪森（Samdech Akka Moha Sena Padei Techo HUN SEN）

（签署）

谨呈洪森首相

供传播的核证副本

常务副首相兼部长会议办公室主任大臣 萨肯（Samdech Krolahom SAR KHENG）

（签署）

副首相兼内政大臣 宾钦（H.E. Kittinitekorsalbandit BIN CHHIN）

（签署并盖章）

